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1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莊智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6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